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刘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林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林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淑荣女士、任相坤先生、王庆明先生、曹华锋先生、蒲延芳女士、王宁生先生、袁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淑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曹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选举刘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林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林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淑荣女士、任相坤先生、王庆明先生、曹华锋先生、蒲延芳女士、王宁生先生、袁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淑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曹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民岗 _____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2014年4月15日